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70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王柏軒

陳宏政

被告 諾曼第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至德

訴訟代理人 廖崑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顏春福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停放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被告諾曼第大廈管理委員會所管理之地下停車場內（址在高雄市○○區○○路00號，下稱系爭停車場），惟因被告對於機械停車位有怠於通知修繕之過失，致顏春福駕駛系爭車輛駛入系爭停車場17號機械停車位（下稱17號車位）時，前輪才剛駛入，該機械停車位之平衡鍊即斷裂傾斜，造成系爭車輛右側下方受損。因系爭車輛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

01 經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即被  
02 保險人通知辦理出險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2  
03 6,933元（均為工資費用）予中租公司，爰依保險法第53  
04 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請求被告賠償前  
05 開修車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933元，及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7 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系爭停車場機械停車位為專用部分，應由各該區  
09 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人為使用，且17號車位原定於10  
10 1年更換鍊條，被告已為告知，但17號車位車主無修繕意願  
11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2 三、法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顏春福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上開事故，致顏春福  
14 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受有前述損害，並因此支出修復費用26,9  
15 33元，原告已賠付中租公司前開修復費用等情，有現場照  
16 片、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統一發票  
17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8、4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18 本院卷第50至51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3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  
24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  
25 為，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其以不作為侵害他人  
26 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次  
27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前述  
29 過失，為被告所爭執，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在於被告因前述  
30 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原告主張被告有怠於通知修繕之  
31 過失，係主張被告有不作為之侵權行為，依前揭舉證責任之

01 規定，應先由原告證明被告有通知修繕之義務，倘已足認被  
02 告負有該義務，始由被告就其未疏於通知負舉證責任。

03 (三)被告與日顯停車機械有限公司（下稱日顯公司）簽訂有機械  
04 式車位保養契約書，由日顯公司定期維護系爭停車場之機械  
05 停車設備，有111至114年間之機械式車位保養契約書各1份  
06 可查（見本院卷第141至196頁），且被告自陳：保養公司每  
07 個月會對於系爭停車場之機械停車位保養、維修1次，有問  
08 題的話會通知被告，被告再電話或當面通知區權人更換或維  
09 修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足認被告實際上對於系爭停  
10 車場機械停車位負有管理、通知修繕之義務。被告雖抗辯系  
11 爭停車場機械停車位為專用部分，並提出67號停車位之地下  
12 室車位使用權利證明書為佐（見本院卷第89頁），但依該地  
13 下室車位使用權利證明書，只能證明何人有權使用停車位，  
14 尚不能證明被告無管理、通知修繕之義務，被告所辯不能憑  
15 採。被告雖辯稱：17號車位原定於101年更換鍊條，被告已  
16 為告知，但17號車位車主無修繕意願，並提出保固書為憑  
17 （見本院卷第59頁），但保固書僅能證明17號車位於101年  
18 間未更換鍊條，尚不能證明未更換之原因為何。又查被告不  
19 能提出任何證明曾通知17號車位之區分所有權人更換或維修  
20 之證據，依前揭舉證責任之規範，自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  
21 定。被告雖提出分別載有各車位之區分所有權人簽名之112  
22 年度零件報維修報價單5份（見本院卷第113至121頁），欲  
23 證明被告接獲日顯公司通知應維修時，都會通知區分所有權  
24 人等情，然前開112年度報價單之報價日期為112年5月22  
25 日，已晚於本件事務發生之日期，且各報價單均與17號車位  
26 無關，被告所辯尚不足採。故原告主張被告有疏未通知修繕  
27 之過失，且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受有前開損害，原告代位  
28 向被告求損害賠償，為有理由。

2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0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05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4月28  
06 日起訴，被告於114年5月29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此有本院送  
07 達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5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  
08 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  
09 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  
10 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26,933元，及自114  
12 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6 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7 保，免為假執行。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9 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31 書記官 郭力瑋